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